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20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提高现金管理额度,使用不超过5.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业经2024年9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一、近期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到期情况

1、自有资金

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和泰机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50209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25/2/26	2025/3/12	1.1%/2.25%/2.45%	1.29万元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45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5/3/10	2025/3/31	0.65%/2.18%	0.63万元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49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5/3/14	2025/3/31	0.65%/2.30%	0.54万元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54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4/2	2025/4/30	0.65%/2.32%	0.50万元
和泰输送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宁围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39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5/3/3	2025/3/24	0.65%/2.36%	0.68万元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PY2024084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5/1/2	2025/3/26	0.85%-2.49%	5.04万元

2、募集资金

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和泰机电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356期	固定利率型	3,400	2024/4/19	2025/4/16	2.60%	89.14万元
和泰输送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62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5/1/1	2025/4/1	1.05%/2.20%	21.70万元
和泰链运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623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5/3/7	2025/3/28	0.5%-2.2%	4.43万元
		2024宁波银行第6202401429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2,000	2024/10/11	2025/4/11	2.1877%	22.06万元
		2024宁波银行第6202401444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4/10/15	2025/4/15	2.1877%	11.03万元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019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4/9	2025/4/30	0.50%-2.10%	5.33万元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100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4/16	2025/4/30	0.50%-2.10%	2.42万元

二、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自有资金

主体	银行/产品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和泰机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50505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25/3/17	2025/6/17	1.10%/2.30%/2.50%
和泰输送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宁围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52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5/3/31	2025/10/17	1.05%/3.19%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宁围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52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3/31	2025/10/19	1.05%/3.18%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9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4/16	无固定期限	2.30%-3.10%

注:1、“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90天”满足最短持有期90天后,可赎回/预约赎回产品,下同;

2、公司与上述银行、产品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下同。

2、募集资金

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和泰机电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Z7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	2025/3/20	2025/12/19	1.50%/1.96%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2240期	固定利率型	3,000	2025/4/17	2027/11/22,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13%
和泰输送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146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5/4/3	2025/9/30	1.25%/2.00%
和泰链运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288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4/30	2026/4/30	1.00%-2.30%

注:上述大额存单可于到期日前转让,下同。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会严格评估拟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45,945.91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除本次现金管理外,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银行/产品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和泰机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8期3年	固定利率型	2,500	2024/5/10	2027/5/10	2.65%
	交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大额存单G202300017	固定利率型	2,000	2024/6/5	2026/1/12	3.10%
	交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大额存单G202400033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4/6/5	2027/6/5	2.3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16期3年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4/6/14	2025/12/16	3.00%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大额存单-单位人民币三年CD-14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4/6/28	2026/6/26	2.603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2期2年	固定利率型	2,000	2024/9/20	2026/5/22	2.8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50009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5/1/22	2025/7/22	1.25%/2.30%/2.50%
	杭州银行余杭良渚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注	活期存款	96.78	2025/4/9	2026/4/8	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额度以上按央行协定存款利率加15BP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1,763.79	2024/9/27	2025/9/26	基本存款额度1万元,额度以上利率为0.95%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234.21	2024/5/13	2025/5/12	基本存款额度10万元,额度以上按央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116.08	2025/1/7	2025/11/30	基本存款额度10万元,额度以上按标准利率下浮0.5%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益农支行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13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6,000	2024/6/21	2027/6/20	2.70%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宁围支行	大额存单-单位人民币三年CD-13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4/7/24	2026/7/17	2.5210%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萧银理财·多利盈”2024年第256期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7	2025/5/15	2.60%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3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1/7	无固定期限	2.20%-3.00%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25/1/24	无固定期限	2.10%-3.30%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宁围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27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5/2/14	2025/5/19	0.55%/2.36%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益农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223.48	2024/6/21	2025/6/20	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额度以上按萧山农商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宁围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85.52	2024/7/19	2025/7/18	基本存款额度1万元,额度以上按中国银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加35BP
和泰链运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18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6,000	2024/7/25	2027/7/25	2.60%
		“萧银理财·多利盈”2024年第256期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1/7	2025/5/15	2.60%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226.06	2024/7/25	2025/7/24	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额度以上按萧山农商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1/24	无固定期限	2.10%-3.30%

注:1、上述单位协定存款的金额为截至2025年4月30日账户余额,下同;

2、杭州银行单位协定存款按原协议约定,续期一年。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49,353.72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除本次现金管理外,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和泰输送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56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2/11	2025/5/12	1.05%/2.1%
		单位协定存款注	活期存款	708.39	2025/4/30	2026/4/29	基本存款额度10万元,额度以上利率为0.65%
和泰链运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固定利率型	2,000	2024/6/11	2026/7/3,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90%
		2025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固定利率型	6,000	2025/1/9	2028/1/8,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528.01	2024/5/27	2025/5/26	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额度以上按央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加10BP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78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9/23	2025/9/18	1.00%-2.60%
		2024宁波银行第6202402204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4/10/22	2025/10/22	2.05%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139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10/24	2025/10/22	1.00%-2.50%
		2023宁波银行第A414223161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5/2/11	2026/2/8	2.4758%
		2024宁波银行第6202407676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2,000	2025/2/11	2027/12/26,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1938%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66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3/7	2026/3/6	1.00%-2.3%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8,017.32	2024/9/30	2025/9/29	基本存款额度10万元,额度以上按央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

注:1、中信银行单位协定存款为到期后续签;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七、备查文件

相关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21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行业前景等情况,公司将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概况

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

召开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或直接进入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ir.p5w.net/c/001225.shtml)进行参与。

出席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XU QING(徐青)先生,董事长童建恩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刘雪峰先生,独立董事韩灵丽女士,财务负责人冯宁先生,董事会秘书方青女士,保荐代表人钟德颂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二、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1日(星期日)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为海南浙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浙财实业”),海南浙财实业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海南浙财实业申请的一般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已实际为海南浙财实业提供担保余额为9,7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2024年5月7日披露的《湘财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海南浙财实业提供担保余额为9,700万元人民币,已单独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未使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5)。

二、担保进展

近日,海南浙财实业与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支行(以下简称“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一般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海南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 “《贷款合同》”),《贷款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年,自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公司与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海南农村商业银行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业务下所发生的主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浙财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T52U27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经济开发区北一环中石化路1号莱佛士油服园3栋705号

主要股东:海南浙财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魏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浙财实业总资产为17,484万元,总负债为12,712万元,净资产为4,772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9,283万元,净利润为-175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海南浙财实业有限公司

贷款人/债权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及范围:《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所担保的范围包括《贷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贷款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8日止。保证期间自《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贷款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海南浙财实业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具备有效的风控措施。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

六、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0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0,6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4%、1.7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股票代码:688209　股票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injoinic.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在2025年5月14日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度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2024年度暨2025年度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洪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谢护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吴任超先生;独立董事敖静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4日下午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2、为便于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injoini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3393868

联系邮箱:zqb@injoin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09,6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01元/股-15.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 (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9,238,405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06元/股,最低价为15.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09,6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3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联金汇,证券代码:00253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的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该协议处于履行进程中,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30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6)。

2025年4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046%,最高成交价为10.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7,97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新能源”)、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必达”)已完成签署《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或“本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 (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安徽必达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徽必达60.00%的股权。安徽必达变更后的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3MA2TMQ3K05

4、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鲁港街道花津南路100号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产业技术领域内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专利代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技术测试服务;新能源汽车产线高端装备开发与集成、智能装备研发与生产、销售;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代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20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于2025年4月19日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尹俊涛先生发来的《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尹俊涛先生提请增加“关于制定《存量资金分级管理与使用办法》的提案”至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近年来,公司在股东的关注和支持下,积极聚焦主业,加强经营管理,在业绩稳定增长的同时,积极维护股东利益加大分红回报股东,2024年中期和年度合计现金分红金额达到2024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119%。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临时提案“关于制定《存量资金分级管理与使用办法》的提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本提案建议建立《存量资金分级管理与使用办法》,通过明确存量资金使用权限、设定强制分红规则、强化信息披露等方式,实现资金安全与收益平衡。

具体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议将公司存量资金划分为基础保障层与超额现金层实施分级管理。基础保障层为公司净资产的25%,专项用于维持日常运营及应急储备。超额现金层为超出该基准的存量资金,需建立“应分尽分”机制,原则上不得长期闲置。

2.当超额现金层连续留存超过3个月且无股东大会批准的专项用途时,须启动强制分红程序,按照“超额部分全额分配”原则向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3.对于使用公司存量资金进行投资或进行其他现金重大支出,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纳入年度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审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对尹俊涛先生提交的